

合 同

项目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甲 方: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乙 方: 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

维保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人民医院院区)

宁波市镇海区炼化医院 (以下简称: 炼化院区)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 庄市院区)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 骆驼院区)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卫生院 (以下简称: 九龙湖院区)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 澥浦院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施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和投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的维保期限为1年。

一、合同总价（含税）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元）。

本项目费用由人民医院院区、炼化院区、庄市院区、骆驼院区、九龙湖院区、澥浦院区分别支付。

备注：前述货款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收取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附件清单

2、实施地点：

人民医院院区、炼化院区、庄市院区、骆驼院区、九龙湖院区、澥浦院区

3、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采购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1年，运维服务在集团下属6所院区，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等。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五、服务时间：

1年。

六、付款方法

1、人民医院院区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医院院区维保款项金额的100%，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元）。

2、炼化院区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炼化院区维保款项金额的100%，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79000.00元）。

3、庄市院区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庄市院区维保款项金额的100%，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元）。

4、骆驼院区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骆驼院区维保款项金额的100%，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00元）。

5、九龙湖院区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九龙湖院区维保款项金额的100%，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

6、澥浦院区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澥浦院区维保款项金额的100%，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

其他要求：甲方在付款前必须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签署之后，对于项目享有所有权的商标、商号、知识产权等由甲方所有，双方原有的商标、商号、知识产权等并不因为此次合作发生权属转移。

八、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交付的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作为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功能、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标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5.28

乙方（盖章）：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